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东规发〔2024〕12号

宁东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宁东基地 安全不放心不托底危险化学品企业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宁东镇、各企业：

现将《宁东基地安全不放心不托底危险化学品企业
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Stamp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024年9月20日

宁东基地安全不放心不托底 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企业“带病”运行和安全管理疲弱等问题，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防范事故发生，不断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东基地内取得生产、使用、经营（带仓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制氢站、加氢站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宁东基地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安全监管职责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业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安全管理办法并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为高风险（红色）的企业；

（二）企业半年内受到二次或一年内受到三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三）未依法依规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生产危险化学品；

（四）依法被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停止建设期间继续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五）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后谎报或瞒报的；

（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能如期整改，未申请延期整改且无相关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七）取得相应安全许可，半年内双重预防系统运行未达优、一年内安全生产标准化未创建的；

（八）经专题会议会商研判现实安全风险程度高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加强执法检查，执法频次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五条 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要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重大隐患一时难以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根据影响范围采取对应措施，影响整个企业的，企业整体停产停业消减风险；影响企业某一区域、某一设施设备的，该区域、该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影响某一作业的，停止该作业，确保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作业”，并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方案，进行整改。

第六条 经责令停产停工或停止作业整改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验收后方可复产，未经验收的不得擅自复产。

第七条 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间歇式生产的，在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前应上报风险管控措施，措施不力的企业要自行研判组织停产消减安全风险；连续化生产的装置，安全附件和安全设施必须全部在线投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程应急值守，法定节假日及重要时段期间，原则上不得开展高危特殊作业，确需开展的，应提前书面向行业监管部门告知；需紧急开展的，应口头报备、事后专项说明，相关情况列入风险管控会商研判内容。

第八条 尚未移出不放心不托底企业名录的企业，原则上不推荐宁东基地各项评先评优政策奖补；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条件评估确认，经研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停产整改并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复产。

第九条 企业纳入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名录超过6个月仍未移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在之后的每月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安全提升成效并抄送宁东基地安委办；同时原则上企业不得申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提升项目除外）。

第十条 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及各行业监管相关法进行处置，依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撤职处分，5年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拟定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建议名单并及时报宁东基地安委办挂网公示，自挂网公示之日起30日内为缓冲期，缓冲期内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起

移出名单申诉。申诉期结束后，符合纳入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条件的，由宁东基地安委办统一印发通知并挂网公示。

第十二条 纳入名录的企业，在相关风险管控措施到位、问题隐患全部清零情况下，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提出移出名录申请。

第十三条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及时受理企业申诉和申请，7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情况核实研判，研判结果及时反馈宁东基地安委办，宁东基地安委办及时就研判情况更新公布。

第十四条 企业对纳入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名录有异议的，向宁东基地应急管理局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进行申诉；对申诉结果仍不满意的，可以向宁东基地监察部门进行复核。

第十五条 对纳入安全不放心不托底企业名录的企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强化措施、加强指导，帮助企业尽快整改提升移出名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两年，有效期至2026年10月9日。

抄送：委领导

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